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9點整。

地　　點：本公司永康一廠第一會議室（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北路317巷16號）。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合計51,014,49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80,694,536股之63.21%

出席董事：吳大和、李世民；獨立董事：楊筆村。

列　　席：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
總經理陳正平。

主　　席：董事長吳大和　　**記　　錄：**王秋月

壹.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東代表出席股份已逾法定標準，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11年度營運計劃報告(請參閱附件)。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三.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111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完成並經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在2015年1月就修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相關公報，上市櫃公司從105年的年度財報開始適用，會計師必須與公司溝通，並揭露「關鍵查核事項（KAM)」。

三.110年財報，會計師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評價、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等三項，本公司擬針對前列事項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51,014,4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880,780 占表決總權數 99.73%	18,386	0	115,332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之一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五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二.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為 14,725,007 元，可供分配盈餘 31,160,513 元，除提列 10%之法定公積 1,472,501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共 16,138,907 元。

三. 敬請　承認。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盈　餘　分　配　表

民國110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370,132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5,374
110年度稅後淨利	14,725,007
可供分配盈餘	31,160,513
分配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1,472,501)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0.2元	(16,138,9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49,105

備註：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2. 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大和　經理人：陳正平　主辦會計：王秋月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承認，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51,014,4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870,780 占表決總權數 99.71%	28,386	0	115,332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二. 檢附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三. 提請　討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名稱: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CHIA TA WORLD CO., LTD.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增列英文名稱
第 12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12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召集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修訂。
第 25 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	第 25 條 (刪除)	調整條次(原第 25 之 1 條調整至第 25

業及上市(櫃)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條）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08 日 …(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第 31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第 33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62 年 04 月 08 日 …(略) 第 30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明訂本次修訂日期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51,014,4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872,778 占表決總權數 99.72%	26,386	0	115,334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項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51,014,4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870,778 占表決總權數 99.71%	28,386	0	115,334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　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總權數:51,014,498 權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50,874,778 占表決總權數 99.72%	24,386	0	115,334

陸、臨時動議:無。

柒、同日上午 9 點 16 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1).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公噸

會計科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57,773	844,784	87,011	11.48
營業成本	656,220	758,856	102,636	15.64
營業毛利	101,553	85,928	-15,625	-15.39
毛利率	13.40	10.17	-3	-24.10
營業費用	80,337	71,591	-8,746	-10.89
營業利益	21,216	14,337	-6,879	-32.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37	3,933	-704	-15.18
稅前淨利	25,853	18,270	-7,583	-29.33
本期淨利	19,810	14,725	-5,085	-25.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41,629	29,229	-12,400	-29.79
每股盈餘	0.25	0.18	0	-28.00
全年銷售量	25,772	26,112	340	1.32
全年產出量	25,459	20,673	-4,786	-18.80

差異原因如以下說明：

1、110 年因國際盤元價格持續上揚，原料取得成本增加，銷貨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3,599 元/噸，雖然本年度銷貨量增加 340 公噸，平均銷貨單價增加 2,950 元/噸，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售價增加幅度，整體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5,625 仟元，降幅為 15.39%。

2、110 年因缺櫃問題未解、航運運費持續調漲，部分航程較長的國家外銷不符合經濟效益，外銷數量減少 4,821 噸，致變動費用減少，而管理費用因獲利減少及人員退休致相關人事費用減少，110 年營業費用較 109 年減少 8,746 仟元。

3、110 年雖出售閒置物料雖增加 1,200 仟元，但匯損亦增加 2,556 仟元，致業外收支淨額仍較 109 年減少 704 千元。

4、110 年鋼價漲聲一片，本公司營收亦較 109 年增加 11.48%，但生產所需原料不只缺料，價格持續上漲，售價追不上原料上漲的速度，營收雖增加，毛利卻無法與去年相比，整體獲利較 109 年減少 5,085 仟元。

(2).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與 109 年度財務收支比較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57	-65,557	-119,0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1	-21,455	-22,5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0,202	85,140	175,342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下降 119,014 仟元，主要係 109 年度應收票據帳款及 110 年度應收票據帳款收回差異 46,484 仟元及 110 年底存貨增加 46,842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2,566 仟元，主要係 110 年新增購設備增加。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175,342 仟元，主要係 109 年購買原料之短期借款增加。

(3).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率
資產報酬率	1.71	1.28	-0.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2	1.41	-0.52
純益率	2.61	1.74	-0.87

110 年因銷貨毛利降低，獲利不及 109 年。

(4).110 年度研究發展情況：

持續蒐集製程中相關之數據統計、分析、測試，針對可能影響產品不良率及損耗率之因素逐一排除，提高產品品質及良率。

二.111 年度之營運計畫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因疫苗相繼問世而趨緩，而中國為減碳排放而推 2021 年鋼鐵產量不得高於 2020 年之產量，致供給面受到控制，鋼鐵原料供給吃緊至今未改善，鋼價漲價趨勢未歇，原料取得成本逐季增加，而外銷市場，因台灣遲遲無法順利簽署有利的關稅協定，因此外銷出口成本(關稅)無法下降，2021 年以來之缺櫃未解、航運運費大幅漲價不回，皆對外銷市場形成壓

力；而內銷市場長久以來一直面臨到進口品之競爭，政府就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工程，但進口品低價搶單，就算拿到訂單利潤有限，面對此險峻的環境，公司唯有付出較以往更多之努力方可繼續經營創造獲利，本公司針對 111 年所擬定之營運策略如下：

(一).積極尋找原料來源，採購較具價格優勢及足量原料，降低成本為最大重點。

(二).產品依客戶需求及品質狀況，採分級制度，滿足客戶全面要求。

(三).購買新式伸線機台提高二次伸鋼線產品品質及產能。。

(四).加強設備保養維修，降低故障停機，提升產品產能及品質。

(五).加強和客戶的溝通及銷售服務，增加爭取訂單的力道。

(六).落實 ISO 9001:2015 的執行，提升品質及作業的有效性。

(七).加強上下游緊密關係，以確保原料供貨無虞，鞏固銷貨通路、創造雙贏。

(八).在價格與客戶需求方面，加強反映市場機制的速度，以應變快速變化市場，爭取訂單。

(九).嚴控資本支出，降低負債比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線材市場需求多樣化，品質要求不一，高品質高價位、一般品質一般價位，各有不同的客戶群。配合市場客戶品質的需求，採多樣化的客製化生產，使用不同來源的原料，微調生產製程使用不同的生產條件，儘可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提高客戶滿意度。

2.降低缺料風險，對於原料的採購，將採取多家供應商採購的策略，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分散市場風險，取得有利的原料價格及來源。

3.避免銷售市場過度集中風險，持續將開發及深耕日本、美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有效拓展市揚，提高整體銷售業績。

4.購買新式伸線機台，提高產品品質及產能，以因應市場的變化。生產設備更新電控系統，延長生產設備使用壽命，降低生產成本。

5.增設太陽能發電設備約 154KW 發電以自用為目的，透過此設備處得碳權，以為綠能憑證，此舉將解決外銷碳稅問題，並未 SEG 治理更進一步。

(二).外部環境及競爭的影響

全球兩大主要礦砂產地巴西及澳洲，分別面臨重大挑戰，促使鐵礦砂期貨價格高漲，鋼價獲得支撐。若再加上東南亞國家高經濟成長的加持，未來鋼市值得期待。本公司久居鋼線產業，對於市場價格及景氣靈敏度甚高，一旦外部環境改變，即能即時調整行銷及採購策略，有效降低外部環境改變對公司所產生之衝擊。因應未來鋼價墊高及鋼市的榮景，本公司將採取更機動的原料採購及存量管制，有效調整原

料庫存及有利的採購價格，創造更高的經營業績及利潤。

(三).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政府對於公司的經營規範愈來愈嚴格，公司依規定配合執行，一方面善盡企業對社會的責任，另一方面也可增加員工向心力，但不可諱言，經營成本日漸提高，尤其是環保問題，廢棄物的處理，不只開發中的國家要面對，未開發中國家也日漸重視，這問題無法避免，本公司持續努力解決，降低環境變遷對本公司之影響。

110 年因原料無法有效轉嫁等因素致獲利不如預期，對諸位投資者深感抱歉，展望 111 年度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深信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董事督導之下，全體同仁必盡全力達成目標。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筆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0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第03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	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爰增訂第二項。 二、配合法令及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條之 1第 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條之 1之相關規定以 1項為限，提案超過 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10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0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0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0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05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第0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	第06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30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06-1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此條文。
第08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08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0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6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0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11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文。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6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訂此條文。
第19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

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此條文。
第20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此條文。
第21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4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30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2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2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2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此條文。

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20第7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2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22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新增)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此條文。
第23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9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0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0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 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0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第0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	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	

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第 3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 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 …(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第 06 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 95 年 06 月 20 日 …(略) 第 05 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6 日	明訂此次修訂日期